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议案 4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议案 10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议案 12《关于<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议案 13《关于<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议案 14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议案 16《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议案 17《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议案 18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:30 起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3 日—2019 年 4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镇牧家桥琴山 50 号，公司

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先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0,354,0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9408%。

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,306,3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274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047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668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4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16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,157,6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58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715,7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1%；反对 1,234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7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519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.1099%；反对 1,2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784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672,6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0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476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6393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9491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672,6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0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476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6393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9491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

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672,6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0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476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6393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9491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945,809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116%。

（十六）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董事候选人程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程先锋先生以 523,342,116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2、选举董事候选人张颖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张颖霆先生以 523,342,110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3、选举董事候选人叶依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叶依群先生以 523,342,110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4、选举董事候选人周本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周本余先生以 523,342,110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5、选举董事候选人林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林行先生以 523,342,110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6、选举董事候选人冯德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冯德崎先生以 523,342,110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3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（十七）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

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GENHONG CHENG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GENHONG CHENG 先生以 523,342,110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2、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克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张克坚先生以 523,342,110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3、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新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雷新途先生以 523,342,110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（十八）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监事候选人许国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许国汉先生以 523,342,110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2、选举监事候选人张连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张连春女士以 523,342,110 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其赞成票占出

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是 2,14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.4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曹禹律师、史山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